

承德市财政局文件

承财行【2017】53号

承德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中国共产党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中国共产党承德市纪律检查委员会：

承德市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已经批准2016年度本级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2016年度决算。

一、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29.88万元，本年收入5,698.86万元，本年支出5,096.76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，结余分配0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631.98万元。

二、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29.88万元，本年收入5,698.86万元，本年支出5,096.76